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活輔導組	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與服務學習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21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3 日		頁次：1

103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2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壹、目的

為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範圍

凡本校原住民專班學生之申請、審核作業均屬之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生活輔導組：彙整、安排、申請核撥原住民專班住宿生服務時數及助學金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一、本校為照顧原住民專班學生，使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原住民專班住宿生。
- 三、原住民專班學生得於開學前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優惠住宿申請，但不含寒暑假住宿，其住宿費用由學務處編列助學金支應。
- 四、原住民專班住宿生除應遵守本校住宿規範外，亦須參與服務學習。未達服務學習時數者，取消優惠住宿資格，其資格須於服務學習時數補足後，始得恢復。若遇特殊情況無法達成服務學習時數者，得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通過。
- 五、原住民專班住宿生服務學習實施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四十小時。
 - (二) 服務學習單位由學務處統一安排。
 - (三) 為鼓勵原住民專班住宿生努力向學，培養敦品勵學之精神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排名前3%、5%或10%者，得分別減免30、20或10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 - (四) 符合前款申請資格者，應提供該學期成績證明，經學系主任審核後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。
 - (五) 服務學習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日前，將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與成效資料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生活輔導組	原住民專班學生住宿與 服務學習實施要點	文件編號：CA1-2-021
公佈日期：103 年 12 月 3 日		頁次：1

柒、使用表單

- 1.原住民專班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
- 2.免費住宿服務學習記錄表